

ICS
X XX
备案号: XXXX-XXXX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RB/T XXXXXX

检验检测机构统计指标

Statistics indicator of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发布

XXXX-XX-XX实施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统计指标.....	3
4.1 社会贡献指标.....	3
4.2 财务状况指标.....	6
4.3 技术能力指标.....	7
4.4 业务活动指标.....	8
附录 A（规范性附录）指标内涵及计算方法.....	10
参考文献.....	3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律城信核（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修志成，吴根义，刘贞琼，侯亚楠

引言

本标准总结归纳了检验检测服务业的实践和可借鉴经验，参考国内有关标准、分析惯例和相关文献，按照重要性、数据可获得原则，用历史数据验证方法，筛选代表性较强的指标，并对指标进行具体定义和界定。

本标准的制定有利于加强完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检验检测统计制度，统一检验检测机构统计分析指标口径，提高统计信息一致性、可比性，规范检验检测服务业的统计分析与信息披露，提高检验检测服务业的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

本标准所选统计指标解释和计算公式充分参考了国家有关部门已下发的指标口径要求，并依次按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业务统计工作、企业会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相关规定、检验检测机构业务活动特点三个层次的优先顺序进行定义。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考虑到部分指标难以统一和规范，故暂未将其纳入，留待以后在标准维护工作中补充和修订。

检验检测机构统计指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的统计分析指标。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检验检测机构经济活动的统计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5483.1-1999 利用实验室间比对的能力验证 第1部分：能力验证计划的建立和运作（idt ISO/IEC 导则 43-1：1997）

GB/T4754-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31880-2015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483.1-1999、GB/T4754-2011、GB/T 20000.1-2014 和 GB/T 31880-2015 确定的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标准 standard

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文件。

注：标准宜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

[GB/T 20000.1-2014 5.3]

3.2

行业标准 industry standard

由行业机构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

注：由行业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行业标准适用于

在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3.3

检验检测机构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GB/T 31880-2015 3.1]

3.4

统计 statistics

统计是运用统计方法及分析对象有关信息，从定量与定性的结合上进行研究的活动。

3.5

指标 indicator

指标是实体的可评测属性。指标分为计算指标和基础指标，其中基础指标是指原始数据项，计算指标由基础指标计算得来。计算指标的具体描述包括中英文名称、计算公式、解释和适用范围。

3.6

法人单位 juridical person

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为法人单位：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GB/T4754-2011 术语和定义 2.5]

3.7

产业活动单位 non-juridical person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附属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经济活动；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能够掌握收入和支出等资料。

[GB/T4754-2011 术语和定义 2.4]

3.8

能力验证

能力验证是指利用实验室间比对以预设标准评价参与实验室的检验能力。

[GB/T 15483.1-1999, 第1部分]

3.9

能力验证计划

能力验证计划是指为检验、测量、校准或检查特定领域而设计和运作的一次或几次能力验证方案。

[GB/T 15483.1-1999, 第1部分]

4 统计指标

4.1 社会贡献指标

检验检测机构社会贡献指标的主要内容见表 1。

表 1 社会贡献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总体规模	机构数量	检验检测机构总量
		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总量占比
	总收入	检验检测机构总收入
		平均每个检验检测机构收入
		检验检测机构人均收入
	总产出	检验检测机构总产出
	检验检测机构增加值	检验检测机构增加值总量
		检验检测机构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检验检测机构增加值占第三产业产值的比重
		平均每个检验检测机构增加值
	就业人员	就业人员总量
		劳动增加值
		就业人员占总就业人口的比重
		就业人员占第三产业就业人口的比重
		就业人员占非农就业人口的比重
		平均每个检验检测机构就业人员
		按学历分组的就业人员数
		按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职称）分组的就业人员数
		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人数

表1 社会贡献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结构分布	行业分布	按照经济活动对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分组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
	性质分布	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的检验检测机构占全部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
		企业、事业单位的检验检测机构占全部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
		国有、民营、集体、外资性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占全部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质检技术服务”的检验检测机构占全部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
		按照检验检测专业领域分组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及比重
		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占全部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
		大中小型检验检测机构占全部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
		检验检测机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占比
		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占全部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
		检验检测机构上市公司数量占比
	区域分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验检测机构占全部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
		华东地区、华北地区、中南地区、西南地区、东北地区、西北地区六大区域检验检测机构分别占全部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
		东部、中部、西部、东北检验检测机构分别占全部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
		位于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内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及占比

表1 社会贡献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发展速度	数量发展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新增数量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增长率
	总收入发展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新增产值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产值增长率
	增加值发展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新增增加值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增加值增长率
	就业发展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新增就业人员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就业人员增长率
发展质量和效益	企业增效	规模以上检验检测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
		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
		全员劳动生产率
		企业资产负债率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创新驱动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人员数
		每万就业人员中 R&D 人员数
		R&D 经费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发明专利申请授权量与 R&D 经费之比
		高新技术企业实现总收入
社会评价	正面评价	获得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及比重 获得国家标准委“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及比重 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科学技术奖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及比重
	负面评价	被投诉过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及占比 受政府有关行政处罚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及比重

国际影响	国际互认	加入国际互认体系检验检测机构数
	国际组织任职	国际组织管理层重要任职人数

4.2 财务状况指标

4.2.1 营业收入增长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期末总收入-期初总收入）÷期初总收入×100%

解释：营业收入增长率是指报告期间总收入增长额与期初总收入的比率。

4.2.2 销售利润率

销售利润率=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期销售收入总额×100%

解释：销售利润率是指报告期利润总额与报告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率。

4.2.3 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解释：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报告期净利润与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的比率。

4.2.4 总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解释：总资产收益率是指报告期净利润与总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

4.2.5 总资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total assets turnover 总资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解释：总资产周转率是指营业收入与总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

4.2.6 总资产增长率

总资产增长率 growth rate of total assets 总资产增长率=（期末总资产-期初总资产）÷期初总资产×100%

解释：总资产增长率是指报告期间总资产增长额与期初总资产的比率。

4.2.7 净资产增长率

净资产增长率=（期末所有者权益-期初所有者权益）÷期初所有者权益×100%

解释：净资产增长率是指报告期间所有者权益增长额与期初所有者权益的比率。

4.3 技术能力指标

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指标的主要内容见表 2。

表 2 技术能力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科研情况	科研项目（课题）合计数
	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数
	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数
	科研项目（课题）经费
	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经费
	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经费
标准修订情况	当年主导制定检验检测国际标准项数（项）
	当年主导制定检验检测国家标准数（项）
	当年主导制定检验检测行业标准数（项）
	当年主导制定检验检测地方标准数（项）
知识产权情况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
	当年发明专利申请受理数
	当年申请欧美日专利数量
	当年申请 PCT 国际专利数量
	拥有有效专利数量
	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数量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
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量	

4.4 业务活动指标

检验检测机构业务活动指标的主要内容见表3。

表3 业务活动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检验检测 报告情况	检验检测报告数量	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数 平均每个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数量 行政执法或政府委托检验检测报告数量 社会委托检验检测报告数量 司法鉴定、仲裁检验检测报告数量
	检验检测报告收入	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收入 行政执法或政府委托检验检测报告收入 社会委托检验检测报告收入 司法鉴定、仲裁检验检测报告收入
仪器设备 状况	仪器设备数量	当年新增仪器设备数量 仪器设备拥有量 按照金额划分的仪器设备拥有量 按照设备来源划分的仪器设备拥有量
	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当年新增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按照金额划分的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按照设备来源划分的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实验室 场地状况	实验室面积	实验室面积数 按照实验室用途分组的实验室面积情况 按照实验室场所特点分组的实验室面积情况
	实验室场地产权情况	实验室场地产权性质 自有产权实验室场所所占比例 租用实验室场所所占比例

表3 业务活动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

检测能力 状况	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当年新增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当年取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合计
参加能力验证 活动情况	能力验证	当年参加能力验证计划次数 参加能力验证计划合计项 当年能力验证满意检验检测机构数量
	测量审核	当年参加测量审核次数 参加测量审核合计项
资质情况	资质认定	资质认定证书数量合计 获得国家级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 获得省级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 适用告知承诺资质认定程序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及其在新申请资质认定机构数的占比
	认可情况	获得 CNAS 认可证书的数量 获得 CNAS 认可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及占比
	行政许可情况	获得其他行政许可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
业务分布	特殊业务	服务制造业企业、个人消费者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及占比 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合计 对外采购标准物质（标准品、标准样品）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及占比 存在往外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及占比
	服务地域	服务区域为全国范围、周边几个省份范围、本省范围、本地市范围、本区县范围的检验检测机构占全部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
		服务区域为境内外的检验检测机构占全部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
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在境外设立机构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	
监督检查	资质认定现场核查	参加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及占比
	分类监管	按监管分类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及占比
		A 类检验检测机构占比 D 类检验检测机构占比
信息化	检验检测+互联网	通过互联网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指标内涵及计算方法

A.1 社会贡献指标

A.1.1 总体规模

A.1.1.1 机构数量

A.1.1.1.1 检验检测机构总量

检验检测机构总量是指统计期末经国家认监委或省级资质认定部门批准，并获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资格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合计。计量单位：家。

检验检测机构总量以获得资质认定资格证书为标准，资质认定证书已到期未办理延续的检验检测机构从统计中剔除。

A.1.1.1.2 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总量

根据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规定，检验检测机构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都属于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因此，为便于统计，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总量是指报告期内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总数量，反映规模以上检验检测机构的规模情况。

A.1.1.2 总收入

A.1.1.2.1 检验检测机构总收入

检验检测机构总收入是以货币形式表现的检验检测机构在一定时期内向社会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营业收入的总和，即报告期内所有检验检测机构的收入总和，包括检验检测机构中企业营业收入合计、行政事业单位、社团及其他单位本年收入合计的总和。计量单位：万元。

A.1.1.2.2 平均每个检验检测机构收入

平均每个检验检测机构收入指检验检测机构总收入与检验检测机构总数量的比值，反映平均每个检验检测机构的收入规模。

A.1.1.2.3 检验检测机构人均收入

检验检测机构人均收入指检验检测机构总收入与检验检测机构总就业人员的比值，反映检验检测机构的人均收入规模。

A.1.1.3 总产出

检验检测机构总产出指检验检测机构中企业全部营业收入、行政事业单位支出合计、社团及其他单位费用合计的总和。计量单位：万元。

本指标统计范围为检验检测机构中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社团及其他法人单位。

A.1.1.4 检验检测机构增加值

A.1.1.4.1 检验检测机构增加值总量

检验检测机构增加值总量指检验检测机构在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检验检测机构增加值按收入法计算，即从收入的角度出发，根据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应得的收入份额计算，收入法增加值由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四个部分组成。具体计算方法按照国家统计局《经济普查年度GDP核算方案》计算。计量单位：万元。

A.1.1.4.2 检验检测机构增加值占GDP的比重

检验检测机构增加值占GDP的比重，指报告期内检验检测机构增加值总量占当年GDP总量的比重。

当年GDP总量，来源国家统计局每年对外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

A.1.1.4.3 检验检测机构增加值占第三产业产值的比重

检验检测机构增加值占第三产业产值的比重，指报告期内检验检测机构增加值总量占当年第三产业产值的比重。

当年第三产业产值，来源国家统计局每年对外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

A.1.1.4.4 平均每个检验检测机构增加值

平均每个检验检测机构增加值指检验检测机构增加值总量与检验检测机构总数量的比值，反映平均每个检验检测机构的产值规模。

A.1.1.5 就业人员

A.1.1.5.1 就业人员总量

就业人员总量是指报告期末在检验检测机构工作的人员数量合计。计量单位：人。

检验检测机构就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就业人员之和。就业人员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A.1.1.5.2 劳动增加值

劳动增加值指报告期内检验检测机构增加值总量与检验检测机构总就业人数的比值，反映检验检测机构的劳动生产率。

A.1.1.5.3 就业人员占总就业人口的比重

就业人员占总就业人口的比重，指报告内检验检测机构总就业人数占当年全社会就业人员总数的比重。

当年全社会就业人员总数，来源国家统计局每年对外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

A.1.1.5.4 就业人员占非农就业人口的比重

就业人员占非农就业人口的比重，指报告期末检验检测机构总就业人数占当年全社会城镇就业人员总数的比重。

当年全社会城镇就业人员总数，来源国家统计局每年对外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

A.1.1.5.5 就业人员占第三产业就业人口的比重

就业人员占第三产业就业人口的比重，指报告期末检验检测机构总就业人数占当年第三产业就业人员总数的比重。

当年第三产业就业人员总数，来源国家统计局每年对外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

A.1.1.5.6 平均每个检验检测机构就业人员

平均每个检验检测机构就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检验检测机构总就业人数与检验检测机构总数量的比值，反映平均每个检验检测机构的人员规模。

A.1.1.5.7 按学历分组的就业人员数

按学历分组的就业人员数，指报告期末检验检测机构全部从业人员按学历水平划分的人员数量。计量单位：人。按学历程度主要划分为以下五个等级：初中及以下；高中；大专；大学本科；研究生及以上。

A.1.1.5.8 按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职称）分组的就业人员数

按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职称）分组的就业人员数，指报告期末检验检测机构全部从业人员按技术职称划分的人员数量。计量单位：人。按技术职称主要划分为以下五个等级：初级技术职称；中级技术职称；高级技术职称；其他。

A.1.1.5.9 授权签字人数量

授权签字人数量，指报告期末检验检测机构授权签字人的数量。授权签字人是指由检验检测机构提名，经资质认定部门考核合格后，由本机构在其能力范围内授权的签发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人员。

A.1.2 结构分布

A.1.2.1 行业分布

A.1.2.1.1 按照经济活动对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分组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

按照经济活动对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分组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是指报告期内按照检验检测机构经济活动对象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结果计算各行业类别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合计情况。

本项统计中，检验检测机构根据经济活动对象从事的主要经济活动，而非自己经济活动，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代码，应填写到小类代码。统计部门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门类(包括大类、中类和小类)，最终统计出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分组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合计。

A.1.2.2 性质分布

A.1.2.2.1 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的检验检测机构占全部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

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的检验检测机构占全部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是指检验检测法人单位、检验检测产业活动单位的数量合计分别占全部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

A.1.2.2.2 企业、事业单位的检验检测机构占全部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

企业、事业单位的检验检测机构占全部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是指检验检测企业单位、检验检测事业单位的数量合计分别占全部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

企业单位：包括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

事业单位：包括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且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A.1.2.2.3 国有、民营、集体、外资性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占全部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

国有、民营、集体、外资性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占全部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是指国有检验检测机构、民营检验检测机构、集体检验检测机构、外资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合计分别占全部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

国有检验检测机构，包括：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50%的国有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投资双方各占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对不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注册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按其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进行划分。检验检测机构若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均列为“国有检验检测机构”。未纳入民政部社会团体管理条例范围的工会、妇联、共青团、青联、工商联、科协、侨联等社会团体，国家拨款设立的基金会或基金管理组织以及经费主要来源于国有业务主管部门或国有上级单位的社会团体，列为“国有检验检测机构”。

民营检验检测机构，包括：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公民个人(或个人合伙)开办的社会团体，划为“民营检验检测机构”。

集体检验检测机构，包括：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经费主要来源于集体单位的社会团体，列为“集体检验检测机构”。

外资检验检测机构，包括：港澳台商控股企业和外商控股企业。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外商控股：包括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外商绝对控股；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的外商协议控股。

A.1.2.2.4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质检技术服务”的检验检测机构占全部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质检技术服务”的检验检测机构，是指检验检测机构根据自己从事的主要经济活动，而非经济活动对象，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确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质检技术服务”(行业分类代码为以 745 开头的 4 位小类代码)的机构数量合计。

A.1.2.2.5 按照检验检测专业领域分组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及比重

检验检测专业领域参考《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配套工作程序和技术要求的通知》15份配套工作程序和技术要求中“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证书及其使用要求”关于专业领域的划分，同时结合实际检验检测领域，将专业领域类别分为：

01 建筑工程；02 建筑材料；03 机动车安检；04 环保设备；05 机动车环检；06 食品及食品接触材料；07 水质；08 机动车综检；09 卫生疾控；10 农产品、林业、渔业、牧业；11 化工；12 材料测试；13 机械(包含汽车)；14 采矿、冶金；15 轻工；16 能源；17 计量校准；18 药品；19 司法鉴定；20 特种设备；21 消防；22 电子电器；23 纺织服装、棉花；24 医学；25 防雷检测；26 产商品检验、验货；27 医疗器械；28 电力(包含核电)；29 生物安全；30 软件及信息化；31 公安刑事技术；32 宝玉石检验鉴定；33 卫生检疫(包含保健中心)；34 动植物检疫；35 国防相关；36 环境监测；37 其他。

A.1.2.2.6 大中小型检验检测机构占全部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

大中小型检验检测机构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的规定，按照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的数量，将我国的检验检测机构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划分情况为（X表示从业人数）：

大型检验检测机构（ $X \geq 300$ ）；

中型检验检测机构（ $100 \leq X < 300$ ）；

小型检验检测机构（ $10 \leq X < 100$ ）；

微型检验检测机构（ $X < 10$ ）。

A.1.2.2.7 检验检测机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占比

检验检测机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占比，指报告期末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合计占检验检测机构总量的比重。

高新技术企业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制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

检验检测机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标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未办理延续的检验检测机构从统计中剔除。

A.1.2.2.8 检验检测机构上市公司数量占比

检验检测机构上市公司数量占比，是指在报告期末其发行的股票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数量占检验检测机构总量的比重。检验检测机构上市公司数量，在统计时应包括深交所主板、上交所、深交所创业板、深交所中小板和新三板等板块上市的公司数量。

A.1.2.3 区域分布

A.1.2.3.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验检测机构占全部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验检测机构占全部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指国家省级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合计占全部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

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

22个省：黑龙江，吉林，辽宁，河北，河南，山东，江苏，山西，陕西，甘肃，四川，青海，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浙江，福建，广东，贵州，云南，海南；

5个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

4个直辖市：北京，上海，天津，重庆。

A.1.2.3.2 华东地区、华北地区、中南地区、西南地区、东北地区、西北地区六大区域检验检测机构分别占全部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

华东地区、华北地区、中南地区、西南地区、东北地区、西北地区六大区域检验检测机构分别占全部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是指六大区域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以及分别占全部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

区域分布包括华东地区、华北地区、中南地区、西南地区、东北地区、西北地区，其中，华东地区是指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7省（市）；华北地区是指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5省（市）；中南地区是指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6省（市）；西南地区是指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5省（市）；东北地区是指辽宁、吉林、黑龙江3省；西北地区是指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5省。

A.1.2.3.3 东部、中部、西部、东北检验检测机构分别占全部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

东部、中部、西部、东北检验检测机构分别占全部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指东部、中部、西部、东北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以及分别占全部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

东部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

中部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

西部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东北包括：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A.1.2.3.3 位于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内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及占比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关于加强“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中提出的“引导检验检测认证机构集聚发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8号）中提出的“推动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要求，国家认监委决定开展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创建活动，目前批准的示范区包括：中关村科技园区、天津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山东省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省济南高新区、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市静安区、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省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重庆两江新区、贵州省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A.1.3 发展速度

A.1.3.1 数量发展

A.1.3.1.1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新增数量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新增数量，指报告期内检验检测机构新增数量合计，计量单位：家。计算公式为：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新增数量=本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合计-上一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合计。

A.1.3.1.2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增长率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增长率，反映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增长程度的指标，计算公式为：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增长率=（本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合计-上一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合计）/上一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合计×100%。

A.1.3.2 总收入发展

A.1.3.2.1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新增收入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新增收入，指报告期内检验检测机构收入新增合计，计量单位：万元。计算公式为：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新增收入=本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收入合计-上一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收入合计。

A.1.3.2.2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收入增长率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收入增长率，反映检验检测机构收入增长程度的指标，计算公式为：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收入增长率=（本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收入合计-上一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收入合计）/上一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收入合计×100%。

A.1.3.3 增加值发展

A.1.3.3.1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新增增加值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新增增加值，指报告期内检验检测机构增加值新增合计，计量单位：万元。计算公式为：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新增增加值=本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增加值合计-上一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增加值合计。

A.1.3.3.2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增加值增长率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增加值增长率，反映检验检测机构产值增长程度的指标，计算公式为：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增加值增长率=（本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增加值合计-上一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增加值合计）/上一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增加值合计×100%。

A.1.3.4 就业发展

A.1.3.4.1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新增就业人员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新增就业人员，指报告期年内检验检测机构就业人员新增人数，计量单位：人。计算公式为：年度检验检测机构新增就业人员=本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就业人员合计-上一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就业人员合计。

A.1.3.4.2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就业人员增长率

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就业人员增长率，反映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增长程度的指标，计算公式为：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就业人员增长率=（本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就业人员合计-上一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就业人员合计）/上一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就业人员合计×100%。

A.1.4 发展质量和效益

A.1.4.1 企业增效

A.1.4.1.1 规模以上检验检测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

规模以上检验检测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是指规模以上检验检测企业一定时期主营业务利润同主营业务收入净额的比率。它表明企业每单位主营业务收入能带来多少主营业务利润，反映了企业主营业务的获利能力，是评价企业经营效益的主要指标。

A.1.4.1.2 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

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100，单位：元。

A.1.4.1.3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全员劳动生产率为报告期内年末营收总额与年末全部就业人员人数合计的比率，单位：万元/人。

A.1.4.1.4 企业资产负债率

企业资产负债率，是指报告期内年末，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7450 的企业法人单位负债总额与资产总额的比率，该指标既反映企业经营风险的大小，也反映企业利用债权人提供的资金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计算公式为：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A.1.4.1.5 成本费用利润率

成本费用利润率，是指报告期内年末，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7450 的企业法人单位利润总额与成本费用总额的比率。成本费用利润率指标表明每付出一元成本费用可获得多少利润，体现了经营耗费所带来的经营成果。该项指标越高，反映企业的经济效益越好。

成本费用利润率的计算公式：成本费用利润率 = 利润总额 / 成本费用总额 × 100%

A.1.4.2 创新驱动

A.1.4.2.1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即报告期内所有检验检测机构的 R&D 经费支出总和，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是指用于内部开展 R&D 活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实际支出。包括用于 R&D 项目（课题）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间接用于 R&D 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与 R&D 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 R&D 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

A.1.4.2.2 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人员数

指报告期年末所有检验检测机构的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数量合计。R&D 人员指参与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研究、管理和辅助工作的人员，包括项目（课题）组人员，企业科技行政管理人員和直接为项目（课题）活动提供服务的辅助人员。反映投入从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力规模。

A.1.4.2.3 每万就业人员中 R&D 人员数

指检验检测机构总就业人数中每 1 万人中拥有的 R&D 人员数量。

计算公式：（检验检测机构 R&D 人员 / 检验检测机构就业人员） × 10000

A.1.4.2.4 R&D 经费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指报告期内所有检验检测机构 R&D 经费支出合计占检验检测机构收入合计的比重。

计算公式：（检验检测机构 R&D 经费支出合计/营业收入）×100%

A.1.4.2.5 发明专利申请授权量与 R&D 经费之比

指报告期内末所有检验检测机构获得发明专利申请授权量合计占检验检测机构 R&D 经费合计的比重。

单位：件/万元

计算公式：（发明专利申请授权量合计/检验检测机构 R&D 经费支出合计

A.1.4.2.6 高新技术企业实现总收入

即报告期内所有检验检测机构中高新技术企业的收入总和，单位：亿元。

A.1.5 社会评价

A.1.5.1 正面评价

A.1.5.1.1 获得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及比重

是指报告期内经国务院批准，并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合计以及获奖机构占报告期末检验检测机构总量的比例。计量单位：家。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设置，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由国务院颁发证书和奖金。

A.1.5.1.2 获得国家标准委“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及比重

是指报告期内经国家标准委批准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合计以及获奖机构占报告期末检验检测机构总量的比例。计量单位：家。

A.1.5.1.3 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科学技术奖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及比重

是指报告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合计以及获奖机构占报告期末检验检测机构总量的比例。计量单位：家。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科学技术奖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设立，并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的奖项。

A.1.5.2 负面评价

A.1.5.2.1 被投诉过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及占比

是指报告期内被消费者投诉并且查证属实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及占比情况。

A.1.5.2.2 受政府有关行政处罚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及比重

是指报告期内受政府有关行政处罚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及占比情况。

A.1.6 国际影响

A.1.6.1 国际互认

A.1.6.1.1 加入国际互认体系检验检测机构数

指报告期年末加入国际互认体系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合计数。

国际互认体系包括以下国际互认机构：

澳大利亚国家检测机构协会（NATA）	奥地利认可机构（BMWA）
加拿大标准委员会（SCC）	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捷克认可研究院 O.P.S（CAI）	美国国家实验室自愿认可组织（NVLAP）
美国国际认可服务（IAS）	美国建筑官方国际会议认可组（ICBO）
越南实验室认可体系（VILS/STAMEO）	丹麦认可（DANAK）
芬兰计量认可服务中心（FINAS）	法国认可委员会（COFRAC）
德国检测认可体系（DAP）	德国化学认可机构（DACH）
德国校准认可机构（DKD）	德国技术认可机构（DATech）
德国矿物认可机构（DASMIN）	德国计量院校准认可机构（PTB）
比利时实验室认可体系（BELTEST 和 BKO/OBE）	中国香港实验室认可体系（HKAS）
印度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NABL）	印度尼西亚国家认可委员会（KAN）
爱尔兰国家认可委员会（NAB）	以色列实验室认可机构（ISRAC）
意大利检测实验室认可体（SINAL）	意大利校准实验室认可体系（SIT）
日本合格评定认可委员会（JAB）	日本国际认可（IA Japan）
巴西计量、标准化和工业质量研究院（INMETRO）	

A.1.6.2 国际组织任职

A.1.6.2.1 国际组织管理层重要任职人数

指报告期年末检验检测机构的人员在国际组织管理层担任重要职务的人数合计，

国际组织是指下列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WTO）、亚太经合组织 / 标准和一致化分委员会（APEC / SCSC）、亚欧会议（ASEM）、国际标准化组织 / 合格评定委员会（ISO / CASCO）、经济与合作发展组织（OECD）、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子元器件质量评定体系（IECQ）、防爆电气安全认证体系（IECEX）、电工产品安全体系认证（IECEE）、国际认可论坛（IAF）、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国际人员认证（注册）协会（IPC）、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国际认证联盟（IQNet）、亚洲网络论坛（ANF）、国际有机运动联盟（IFOAM）、有机农业协调与统一国际组织（ITF）、国际食品与法典委员会（CAC）、太平洋地区标准大会（PASC）。

A.3 技术能力指标

A.3.1 科研情况

A.3.1.1 科研项目（课题）合计数

指检验检测机构在当年立项并开展研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究的科研项目（课题）数，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究工作已告失败的研发项目（课题），但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研发项目（课题）数。

A.3.1.2 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数

指报告期内检验检测机构承担的由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委员会等下达的项目。

A.3.1.3 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数

指报告期内检验检测机构承担的由省（区、市）科技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下达的项目，以及除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以外的国家其他部委下达的部级项目。

A.3.1.4 科研项目（课题）经费

指检验检测机构在报告年度进行科研项目（课题）而获得的来自各级政府部门的各类资金，包括财政科学技术拨款、科学基金、教育等部门事业费以及政府部门预算外资金的实际支出。

A.3.1.5 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经费

指检验检测机构在报告年度进行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而获得的来自中央政府部门（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委员会）的各类资金。

A.3.1.6 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经费

指检验检测机构在报告年度进行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而获得的来自省级政府或的除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以外的国家其他部委下达的各类资金，

A.3.2 标准修订情况

A.3.2.1 当年主导制定检验检测国际标准项数（项）

指报告年度内检验检测机构主导制定形成的检验检测国际标准数。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国际标准在世界范围内统一使用。

A.3.2.2 当年主导制定检验检测国家标准数（项）

指报告年度内检验检测机构主导制定形成的检验检测国家标准数。国家标准是指由国家标准化主管机构批准发布，对全国经济、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且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

A.3.2.3 当年主导制定检验检测行业标准数（项）

指报告年度内检验检测机构主导制定形成的检验检测行业标准数。对没有国家标准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是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标准。作为对国家标准的补充，当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该行业标准应自行废止。行业标准由行业标准归口部门编制计划、审批、编号、发布、管理。行业标准的归口部门及其所管理的行业标准范围，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A.3.2.4 当年主导制定检验检测地方标准数（项）

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A.3.3 知识产权情况

A.3.3.1 当年专利申请受理数

指检验检测机构在报告期内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专利是专利权的简称，是对发明人的发明创造经审查合格后，由专利局依据专利法授予发明人和设计人对该项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反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和设计成果情况。

A.3.3.2 当年发明专利申请受理数

指检验检测机构在报告期内向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发明专利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是国际通行的反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核心指标。

A.3.3.3 拥有有效专利数量

指报告期末检验检测机构作为专利权人在报告期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A.3.3.4 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指报告期末检验检测机构作为专利权人在报告期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

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A. 3. 3. 5 当年申请欧美日专利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欧洲知识产权局、美国商标与专利管理局和日本特许厅提出专利申请是件数。同一专利需向三方均提出申请并被受理，才有效，按 1 件计。

A. 3. 3. 6 当年申请 PCT 国际专利数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提出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

A. 3. 3. 7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数量

指在报告期末拥有注册商标所有权的商标数量。

A. 3. 3. 8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即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规定，在马德里联盟成员国间所进行的商标注册。

A. 3. 3. 9 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数量

指检验检测机构在报告期末拥有的，经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条例》对计算机程序和文档授予的著作权的数量。

A. 4 业务活动指标

A. 4. 1 检验检测报告情况

A. 4. 1. 1 检验检测报告数量

A. 4. 1. 1. 1 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数

指检验检测机构在报告期内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报告的数量合计。计量单位：张。

A. 4. 1. 1. 2 平均每个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数量

指报告期内检验检测机构对外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总数与检验检测机构总数量的比值。

A. 4. 1. 1. 3 行政执法或政府委托检验检测报告数量

指检验检测机构在报告期内向社会出具来源行政执法或政府委托的检验检测报告的数量合计。计量单位：张。

行政执法或政府委托检验检测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委托的组织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行使行政管理权，贯彻实施国家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的活动的过程中所需要进行的检验检测。

A. 4. 1. 1. 4 社会委托检验检测报告数量

指检验检测机构在报告期内向社会出具来源社会委托的检验检测报告的数量合计。计量单位：张。

社会委托检验检测是指单位或个人出于对其生产、销售或使用的产品质量进行判定等需求，委托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机构依据标准或合同约定对产品检验，出具检验报告给委托人，检验结果一般仅对来样负责。

A. 4. 1. 1. 5 司法鉴定、仲裁检验检测报告数量

指检验检测机构在报告期内向社会出具来源司法鉴定、仲裁的检验检测报告的数量合计。计量单位：张。

司法鉴定、仲裁检验检测是指司法鉴定检测是指在诉讼过程中，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由司法机关或当事人委托司法鉴定机构，运用专业知识和技术，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鉴别和判断的一种活动。仲裁检验检测是指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在考核部门授权其检验的产品范围内，根据申请人的委托要求，对质量争议的产品进行检验，出具仲裁检验报告的过程。

A. 4. 1. 2 检验检测报告收入

A. 4. 1. 2. 1 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收入

指检验检测机构在报告期内向社会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所取得营业收入的总和计量单位：万元。

A. 4. 1. 2. 2 行政执法或政府委托检验检测报告收入

A. 4. 1. 2. 3 社会委托检验检测报告收入

A. 4. 1. 2. 4 司法鉴定、仲裁检验检测报告收入

A. 4. 2 仪器设备状况

A. 4. 2. 1 仪器设备数量

A. 4. 2. 1. 1 当年新增仪器设备数量

指检验检测机构在报告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新配备的检验检测（包括抽样、物品制备、数据处理与分析）要求的所有抽样、测量、检验、检测的仪器设备的数量。计量单位：台套。

A. 4. 2. 1. 2 仪器设备拥有量

指报告期末检验检测机构拥有的各类处于正常运行的抽样、测量、检验、检测的仪器设备的数量合计。计量单位：台套。

A. 4. 2. 1. 3 按照金额划分的仪器设备拥有量

指报告期末检验检测机构拥有的按照资产原值金额划分的仪器设备的数量。计量单位：台套。金额的划分分为5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

A. 4. 2. 1. 4 按照设备来源划分的仪器设备拥有量

指报告期末检验检测机构拥有的按照设备来源划分的仪器设备的数量。计量单位：台套。来源划分为进口仪器设备；国产仪器设备。

A. 4. 2. 2 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A. 4. 2. 2. 1 当年新增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指检验检测机构在报告期内新配备的检验检测有关仪器设备的资产原始价值。购入的仪器设备原始价值，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计量单位：万元。

A. 4. 2. 2. 2 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指报告期末检验检测机构拥有的各类处于正常运行的仪器设备的资产原始价值合计。计量单位：万元。

A. 4. 2. 2. 3 按照金额划分的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A. 4. 2. 2. 4 按照设备来源划分的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A. 4. 3 实验室场地状况

A. 4. 3. 1 实验室面积

A. 4. 3. 1. 1 实验室面积数合计

指检验检测机构拥有的用于进行检验检测活动的建筑物和场所的面积合计。计量单位：平方米。

A. 4. 3. 1. 2 按照实验室用途分组的实验室面积情况

报告期末检验检测机构拥有的按照用途划分的实验室面积合计。计量单位：平方米。按照实验室场所用途分组分为恒温恒湿实验室；P2 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动物房；专用室外试验场。

A. 4. 3. 1. 3 按照实验室场所特点分组的实验室面积情况

报告期末检验检测机构拥有的按照场所特点划分的实验室面积合计。计量单位：平方米。

按照场所特点划分的实验室包括固定的场所、临时的场所、可移动的或多个地点的场所。

固定的场所：指不随检验检测任务而变更，且不可移动的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场所。

临时的场所：指检验检测机构根据现场检验检测需要，临时建立的工作场所（例如对公共场所和作业场所环境的噪声检验检测的现场；在高速公路施工阶段和桥梁通车前所建立的检验检测临时场所）。

可移动的场所：指利用汽车、动车和轮船等装载检验检测设备设施，可在移动中实施检验检测的场所。

多个地点的场所（多场所）：指检验检测机构存在两个及以上地址不同的检验检测工作场所。

A. 4. 3. 2 实验室场地产权情况

A. 4. 3. 2. 1 实验室场所产权性质包括：自有产权、上级配置、出资方调配或租赁等。

自有产权实验室场所所占比例，指检验检测机构自有产权实验室场所面积占实验室场所面积合计的比重。

A. 4. 3. 2. 2 租用实验室场地所占比例，指检验检测机构租用实验室场所面积占实验室场所面积合计的比重。

A. 4. 4 检测能力状况

A. 4. 4. 1 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A. 4. 4. 1. 1 当年新增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指报告期内检验检测机构经申请获批新增的检验检测能力中参数、产品标准和方法标准的数量合计数，计量单位：项。

产品标准：对产品结构、规格、质量和检验方法所做的技术规定，称为产品标准。

方法标准：规定了检测的方法或测试相关参数的技术标准。

A. 4. 4. 1. 2 当年取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是指报告期内检验检测机构经申请获批取消的检验检测能力中参数、产品标准和方法标准的数量合计数，计量单位：项。

A. 4. 4. 1. 3 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合计

指报告期末检验检测机构获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的检验检测能力中参数、产品标准和方法标准的数量合计数，计量单位：项。

A. 4. 5 参加能力验证活动情况

A. 4. 5. 1 能力验证

A. 4. 5. 1. 1 当年参加能力验证计划次数

指检验检测机构在报告期内参加能力验证组织者组织实施的能力验证计划或项目的次数。

A. 4. 5. 1. 2 参加能力验证计划合计项

指报告期末检验检测机构参加的能力验证计划的次数的合计数。

A. 4. 5. 1. 3 当年能力验证满意检验检测机构数量

在报告期内参加能力验证项目并获得满意参数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合计，计量单位：家。同一单位参加多个能力验证项目获得满意参数的，按一家机构统计。

A. 4. 5. 2 测量审核

A. 4. 5. 2. 1 当年参加测量审核次数

指检验检测机构在报告期内参加测量审核的次数合计。

测量审核是指一个参加者对被测物品（材料或制品）进行实际测试，其测试结果与参考值进行比较的活动。测量审核是对一个参加者进行“一对一”能力评价的能力验证计划。

A. 4. 5. 2. 2 参加测量审核合计项

指报告期末检验检测机构参加的测量审核的次数的合计数。

A. 4. 6 资质情况

A. 4. 6. 1 资质认定

A. 4. 6. 1. 1 资质认定证书数量合计

指报告期年末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数量合计。计量单位：张。

资质认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

同一家机构获得的多份证书的，证书数量累计计算。

A. 4. 6. 1. 2 获得国家级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

指报告期年末获得国家级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合计，计量单位：家。

国家级资质认定证书，是指发证机关为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或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A. 4. 6. 1. 3 获得省级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

指报告期年末获得省级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合计，计量单位：家。

省级资质认定证书，是指发证机关为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或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A. 4. 6. 2 认可情况

A. 4. 6. 2. 1 获得 CNAS 认可证书的数量

指报告期年末获得 CNAS 认可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合计。计量单位：张。

CNAS 认可，是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缩写：CNAS）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规范开展认可工作，保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认证、检查、检测能力持续、稳定地符合认可条件。

CNAS 认可证书包括获得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和 CNAS 认证机构认可证书。

A. 4. 6. 2. 2 获得 CNAS 认可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

指报告期年末获得 CNAS 认可证书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合计，计量单位：家。

A. 4. 6. 3 其他行政许可情况

A. 4. 6. 3. 1 获得其他行政许可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

指报告期年末获得除检验检测资质认定之外的行政许可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合计，计量单位：家。

A. 4.7 业务分布

A. 4.7.1 特殊业务

A. 4.7.1.1 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的数量合计

报告期末获得国家认监委指定从事与强制性产品认证有关的检验检测活动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合计。检验检测机构被撤销指定的，应在统计中剔除。

A. 4.7.2 服务地域

A. 4.7.2.1 主要服务地域

服务地域分为：境内外；全国范围；周边几个省份；本省内；本地市内及本区县内。

A. 4.7.2.2 服务区域为本省范围、全国范围的检验检测机构占全部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

A. 4.7.2.3 服务区域为境内外的检验检测机构占全部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

A. 4.7.3 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A. 4.7.3.1 在境外设立机构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

A. 4.8 监督检查

A. 4.8.1 资质认定现场核查

A. 4.8.1.1 参加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及占比

参加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是指报告期内参加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活动的机构数量合计，包括国家认监委现场核查确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合计以及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现场核查确定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合计。

A. 4.8.2 分类监管

A. 4.8.2.1 按监管分类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

按监管分类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是指报告期内 A、B、C、D 四个类别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数量合计，计量单位：家。

根据国家认监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分类监管实施意见》的规定，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分类监管，将检验检测机构分为 A、B、C、D 四个类别，并根据不同类别采取不同的监管模式。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分类监管的统一管理和组织实施，对获得国家级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

进行分类监管。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获得省级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机构的分类监管。

A. 4. 8. 2. 2 A类检验检测机构占比

A类检验检测机构占比，指报告期内分类监管为A类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合计占全部检验检测机构数量的比重。

A类检验检测机构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24时被资质认定部门确定的分类评价结果。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从A类调整到其他类别的情形。

A. 4. 8. 2. 3 D类检验检测机构占比

A. 4. 9 信息化

A. 4. 9. 1 检验检测+互联网

A. 4. 9. 1. 1 通过互联网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检验检测机构数量

参考文献

- [1] GB/T27000 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
 - [2] GB/T31880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 [3] GB/T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 [4] GB/T27020 合格评定各类检验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
 - [5] GB19489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 [6] GB/T 23794—2009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分类及代码
 - [7] RB/T191-2015 检测机构统一标识代码编码规则
 - [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021 年发布。
-